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变动情况

一、关于部门决算报表及编制指南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基础数据表共 24 张，与上年一致。

其中：主表 20 张，附表 4 张。

项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编报范围	<p>修改编制指南中编报范围要求。</p> <p>部门和单位范围：本套决算编报的部门范围应当与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保持一致，包括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单位范围为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p>	<p>根据《部门决算管理办法》，在与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保持衔接的基础上，明确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部门所属关系编报决算。</p>
封面	<p>单位基本性质增加“企业”分类，由列入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集团）填报部门决算时选择。</p>	<p>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p>
<p>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表）</p> <p>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1 表）</p> <p>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p> <p>经营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3 表）</p>	<p>一、报表格式</p> <p>1. 调整按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明细栏目，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下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p> <p>2.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增加“是否横向”标识</p> <p>3.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2 表）基建项目属性枚举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修改为“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p> <p>二、编制指南及审核公式</p> <p>4.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指南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p> <p>5. 取消经营支出决算明细表填资本性支出相关科目的审核公式</p>	<p>1.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p> <p>2.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有关修订文件</p> <p>3. 增加枚举字典指标的适应性，便于各级预算单位填报</p>

项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p>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 06 表)</p>	<p>一、报表格式</p> <p>1. 增加“是否横向”标识</p> <p>2. 基建项目属性枚举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修改为“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p> <p>二、编制指南及审核公式</p> <p>3.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指南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p>	<p>1.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p> <p>2. 增加枚举字典指标的适应性, 便于各级预算单位填报</p>
<p>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财决 08 表)</p> <p>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财决 08-1 表)</p> <p>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财决 08-2 表)</p>	<p>一、报表格式</p> <p>1. 调整按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明细栏目, 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下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p> <p>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财决 08-2 表)增加“是否横向”标识</p> <p>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财决 08-2 表)基建项目属性枚举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修改为“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p> <p>二、编制指南及审核公式</p> <p>4.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指南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p>	<p>1.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p> <p>2.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有关修订文件</p> <p>3. 增加枚举字典指标的适应性, 便于各级预算单位填报</p>
<p>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10 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10-1 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10-2 表)</p>	<p>一、报表格式</p> <p>1. 调整按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明细栏目, 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下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p> <p>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0-2 表)增加“是否横向”标识</p> <p>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10-2 表)基建项目属性枚举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修改为“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p> <p>二、编制指南及审核公式</p> <p>4.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指南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p>	<p>1. 2021 年部门预算编报要求</p> <p>2.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有关修订文件</p> <p>3. 增加枚举字典指标的适应性, 便于各级预算单位填报</p>

项目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 11 表)	一、报表格式 1. “年初结转和结余” 栏细化为合计、结转和结余三栏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 12 表)	一、报表格式 1. 调整按经济分类列示的支出明细栏目, 在“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下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二、编制指南及审核公式 2.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指南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有关修订文件
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 (财决附 01 表)	一、报表格式 1. 财务会计补充信息增加“固定资产”“减: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净值” 2. 表下增加“本表房屋及车辆按原值反映”备注字样	按照“依法依规、需求导向、简便适用”原则, 结合部门预算管理需要调整相关报表指标
机构运行信息表 (财决附 03 表)	一、报表格式 1. 将“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及其明细分类调整至本表反映 二、编制指南及审核公式 2. 根据报表格式相应调整编制指南及表内表间审核公式	按照“依法依规、需求导向、简便适用”原则, 结合部门预算管理需要调整相关报表指标

二、关于会计科目与部门决算报表对应关系

一是考虑到部门决算报表栏目的具体内容难以与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一一对应, 删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与部门决算报表栏目的对应关系, 原则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核算内容分析填列。二

是修改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 01 表）中部分栏目与会计制度科目对应关系：货币资金栏目与会计制度科目对应中删除“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结余年初数栏目与会计制度科目对应中增加“结合实际上缴财政情况”内容；房屋、车辆等栏目与会计制度科目对应中修改为“此部分根据资产台账信息填列资产原值”。

三、关于部门决算报表报表说明

1. “基础数据核对情况”中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部分增加“资产信息中房屋、车辆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基层单位编写格式、部门汇总编写格式），

“房屋、车辆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变动超过 5%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财政汇总编写格式）。

2. “报表审核情况”部分删除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等内容，调整到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3. “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调整如下。一是将“三公”经费有关情况说明调整为“三公”经费统计数的特殊情况说明，原说明整合到分析报告撰写提纲；二是基层单位和部门汇总编写格式中删除“中央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附表 4）”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决算编制相关方面的影响”内容。

4. 报表说明附表“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表”增加其中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明细分类。

5. 修改附表 3 “其他收入等明细情况表”为“其他收入

明细情况表”，表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相关内容调整至机构运行信息表。

6. 报表说明附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表”的口径明确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全部收支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关于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撰写提纲

1. 调整的内容。一是将原在报表说明中的对报表指标、审核公式和审核模板的设置建议等调整到分析报告撰写提纲“对部门决算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基层单位版、部门汇总版、财政汇总版）；二是将原在报表说明编写格式中的“三公”经费有关情况说明调整到“‘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基层单位版、部门汇总版）；三是将“对加强部门决算数据分析利用工作的建议”调整到“对部门决算其他管理工作的建议”（基层单位版、部门汇总版、财政汇总版）。

2. 增加的内容。在“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增加“非财政拨款收入分析”内容（基层单位版、部门汇总版）。

3. 精简的内容。精简资产负债情况、机构人员情况分析提纲（财政汇总版）。

4. 进一步明确的内容。对本地区部门决算工作情况总结部分提纲，对决算批复、公开、分析评价、数据利用等工作开展情况明确为总结上一年度的相关工作情况（财政汇总版）。

五、关于部门决算分析评价表

分析表由 12 张增加为 13 张。

1. 加强和预算数对比分析，将“支出预决算对比分析表”拆分为两张，分别与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对比。

2.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内容，在“收入支出结构分析表”、“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分析表”等表取数公式中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根据经费安排情况，调整“人均预算支出分析表”中“人均工资福利支出”、“人均人员经费”等指标的取数公式。

4. 进一步提高评价指标适用性，对“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调整如下：

(1) 调整部分指标权重。“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由 10 分减少为 5 分，“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由 2 分增加为 3 分，“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由 3 分增加为 5 分，“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由 3 分增加为 4 分，“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由 2 分增加为 3 分。

(2) 细化二级指标“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增加“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指标，和原指标“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各占 5 分。

(3) 调整部分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评分标准由“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修改为“当差异率 ≤ 0 ，得满分；差异率 >0

时……”。

(4) 将“财政应返还额度变动率”指标改为“货币资金变动率”指标。